

#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就业〔2021〕21号

## 关于认定平顶山技师学院 平顶山市职业介绍 服务中心为市级就业见习单位的通知

平顶山技师学院、平顶山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工作，经单位申请、资料审核、考察评估、网站公示无异议，决定认定平顶山技师学院、平顶山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为市级就业见习单位。

希望你单位按照《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见习制度，规范见习管理，提高见习质量，努力提升

见习人员就业能力的同时，吸纳更多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到本单位就业。

